

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 1 号—超募资金使用（2012 年 8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27,000,000.0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948 号文《关于核准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53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2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8,46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31,198,242.73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7,261,757.27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2011）羊验字第 22858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39,511,757.27 元。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1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人民币

22,000,000.0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比例为 15.77%，公司已将 22,000,000.00 元从超募资金账户划拨到公司基本账户。

2012 年 10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7,000,000.00 元永久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比例为 19.35%，公司已将 27,000,000.00 元从超募资金账户划拨到公司基本账户。

2013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7,000,000.00 元永久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比例为 19.35%。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已发表明确意见同意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召开了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超募资金已使用 76,000,000.00 元，余额为 63,511,757.27 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及其必要性和合理性

1.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为提升公司经济效益，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中的人民币 27,000,000.0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比例为 19.35%，本次使用后超募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6,511,757.27 元。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妥善安排其余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

2.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2014 年以来，公司更加重视利用资本手段整合行业资源实现优势互补，进行了多项对外投资，随着公司投资扩张规模增大，对流动资金需求量也逐步增加。加之公司营销模式中服务配送模式的主要客户为国内三级甲等医院，销售回款能力较强，信誉较好，但公司销售回款时间受各医院支付周期影响，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增长，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将越来越大。按目前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 6% 计算，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减少潜在利息支出约人民币

162 万元/年，从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盈利能力。因此，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

四、相关承诺内容

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剩余超募资金将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将妥善安排这部分剩余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在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前，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五、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履行的程序

1. 董事会决议情况

2014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人民币 27,000,000.0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比例为 19.35%。公司将根据发展规划将其余超募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投资。

2.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需要，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2012 年 8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27,000,000.0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出具《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监事会审核意见

2014年10月23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1号——超募资金使用(2012年8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人民币27,000,000.0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 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冠昊生物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冠昊生物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决议，已经冠昊生物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超募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超募资金的使用有利于冠昊生物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企业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冠昊生物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2012年8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此外公司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申银万国同意冠昊生物以超募资金2,7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同时，申银万国将持续关注冠昊生物剩余3,651.18万元超募资金的使用，督促冠昊生物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冠昊生物对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

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冠昊生物全体股东利益，并对超募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六、备查文件

1. 《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0月25日